

外国个人或外国公司是否具有在日本组建公司的法定资格？如果有，需要何种文件？

(1) 外国个人（个人）

(a) 外国个人具有在日本组建公司的法定资格。当外国个人从事某项法律行为时，根据日本法律判断其是否具有法律行为能力。

(b) 公司创办人需要制定公司章程并对其进行公证（由公证人认证），以具有法律效力。申请办理文件认证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的任一种办理文件认证：在公证人面前签署文件，或在公证人面前确认文件所附签名是其本人的签名。外国个人办理该公证时，必须提供以下第 i 项或第 ii 项所述的身份证明文件的任一种。

i. 印章登录证明书。已登录（列入外国人居民基本台帐卡）的外国居民可到当地市府机关登录印章，市府机关会根据登录人要求，出具一份文件证明这一事实。

ii. 其他形式的身份证明，包括居留卡、驾驶证、护照及其所属国家领事馆向日本出具的签名证明书。

(c) 申请办理文件认证者可委托代理人进行文件认证，代理人在公证人面前声明该申请办理文件认证者已经确认文件所附签名是其本人的签名。

代理人必须出具以下两种文件：以上列出的文件制作者/签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任一种；以及一份委托书及相关证件。如果签名人（外国个人）已在日本登录印章（如以上 (b) -i 项所述）或已在其所属的采用类似的印章登录制度的国家登录印章，只要提供加盖有已登录印章的委托书以及相关的印章登录证明书即可。如果申请办理文件认证者所属国家未采用印章登录制度，该申请办理文件认证者可签署一份委托书，并由其所属国领事或公证人认证该委托书，或提交由其所属国领事馆或其他政府机关出具的签名证明书，以证明委托书的真实性。对于骑缝章（在边缝连在一起的文件的两页接缝处盖章）和舍印（在文件页边上盖章），签名人在适当位置签上与文件末尾签名相同的签名，或签上其姓名首字母缩写。

(2) 外国公司

(a) 根据日本法律规定，外国公司具有在日本组建公司的法定资格。

(b) 为了证明法人地位，已在日本完成商业登记的外国公司所需的文件与日本企业相同。未登记的外国公司需要提交以下第 i 项或第 ii 项所述的文件的任一种：

i. 外国公司总部所在国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书。

ii. 由经外国公司总部所在国家政府认可的公证人准备的证明书。

(c) 对于公司代表或具有同等身份者的印章登录证明书，如果外国公司总部设于有类似制度的国家，需要提交由该国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如果总部所在国未采用类似制度，可提供担任代表职务的个人的签名证明书，或提供证明该个人担任公司代表职务的宣誓供述书（宣誓证词）。对于骑缝章（在边缝连在一起的文件的两页接缝处盖章）和舍印（在文件页边上盖章），签名人在适当位置签上与文件末尾签名相同的签名，或签上其姓名首字母缩写。

(d) 委托代理人进行认证的要求与以上（1）（c）所述的办理外国个人的要求大致相同。